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313.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40.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95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4,199,267.44 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1,458,478.44 元，补流账户结余利息累计转出 32,499.13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5,364,682.7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

资金余额为 553,731,824.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244,057,386.8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67,969,176.93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9,037,123.17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0.00
减：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94,990,808.97
减：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11,458,478.44
减：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流账户结余利息转出	32,499.13
减：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42,202,158.37
减：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其他转出金额	-
加：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5,364,682.70
等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553,731,824.49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553,728,531.94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
证券账户余额	3,292.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佛山农商银行雅居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出现影响协议履行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80020000017618827	218,993.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636	20,613,419.34
佛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居乐支行	80020000017614902	153,238,622.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818	105,307,919.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7901672410821	1,181.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960	274,347,94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727	447.88
合计	/	553,728,531.94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在证券账户的金额为 3,292.55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融机构 名称	产品 类别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完成赎回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收益 凭证	50,000,000.00	2023-02-17	2024-04-03	1.80%- 3.43%	是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收益 凭证	100,000,000.00	2023-07-19	2024-01-17	3.10%	是
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收益 凭证	50,000,000.00	2023-08-08	2024-01-29	3.00%	是
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收益 凭证	50,000,000.00	2023-11-10	2024-01-10	2.30%	是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结构 性存 款	100,000,000.00	2023-12-06	2024-01-19	1.65%或 2.4%	是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 分行	结构 性存 款	35,000,000.00	2024-02-09	2024-03-11	1.65%或 2.3%	是

注：上表所列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产品说明书上所载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人员薪酬，境外服务、材料和设备等采购款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为了能够进

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完善募集资金支付的统一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人员薪酬、日常办公开支、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款等）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6,017.13 万元。

2.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8.5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84,196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4,546.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 50,010,000.00 元，累计实际支付的回购金额 42,202,158.37 元（含印花税、交易

佣金等交易费用)，未使用部分 7,816,331.43 元（包含利息收入 8,489.80 元）已转回超募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调整前后的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延期后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20,617.79	20,617.79	2025年10月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8,531.56	2026年4月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0,019.66	20,019.66	2026年6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
合计		58,169.01	58,169.01	58,169.01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希荻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4 年 2 月 28 日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548,000.00 元和人民币 72,110,000.00 元向香港希荻微进行增资。在进行款项划转时，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该等增资款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中。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全部资金人民币 107,658,000.00 元以及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 1,088,412.60 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6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 号），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监管要求》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除前述“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披露事项外，公司 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1,408,526.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729,74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021,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199,26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④= ②/①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是	167,156,600.00	206,177,900.00	206,177,900.00	17,026,397.35	169,931,322.47	-36,246,577.53	82.42	2025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否	85,315,600.00	85,315,600.00	85,315,600.00	16,022,460.11	66,193,528.04	-19,122,071.96	77.59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是	239,217,900.00	200,196,600.00	200,196,600.00	32,483,353.09	36,835,135.39	-163,361,464.61	18.40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1,690,100.00	581,690,100.00	581,690,100.00	65,532,210.55	362,959,985.90	-218,730,114.10	62.40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	189,037,123.17	-962,876.83	99.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42,202,158.37	42,202,158.37	27,197,537.48	42,202,158.3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407,516,267.88	407,516,267.88		-	-407,516,267.8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不适用	639,718,426.25	639,718,426.25	27,197,537.48	231,239,281.54	-408,479,144.71	36.15				
合计	-	581,690,100.00	1,221,408,526.25	1,221,408,526.25	92,729,748.03	594,199,267.44	-627,209,258.81	48.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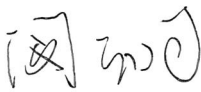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公司未承诺募投项目的各年度末投入金额，故此处列示为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 50,010,000.00 元, 累计实际支付的回购金额 42,202,158.37 元 (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未使用部分 7,816,331.43 元 (包含利息收入 8,489.80 元) 已转回超募资金账户。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闵 翊



黄 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